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5日,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 王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 | 送红股(股) | 派息 (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
|------|--|--------|------------|--|--|
| 每十股 | 0 | 1.00 | 10 | | |
| 分配总额 |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 | | | |
| |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现1,360 | | | | |
| |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 | | |
| | 合计转增股本 136,000,000 股。 | |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 | | | | |
| |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4、有关承诺

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最近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近 6 个月 变动股数 | 目前持股数 | 备注 |
|----|-----|---------|----------------|-------------|----|
| 1 | 张忠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55,000 股 | 3,788,880 股 | |
| 2 | 温国旺 | 监事 | -72,500 股 | 2,399,280 股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已收到董事王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函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上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详见公告。截止公告日, 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董监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6,000,000 股增加至 272,000,000 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的摊薄。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187,96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 6 个月,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00,000 股。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提议及承诺函后,组织全体董事进行了讨论,经 研究论证九名董事一致认可该利润分配预案,并书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签字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 2、全体董事对该预案的签字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